

# 社團 法人 新 北 市 地 政 士 公 會

## 入 會 說 明 書

### 竭 誠 歡 迎 您 加 入 公 會

#### 業 以 歸 會

- (1)地政士法第三十三條明文規定。(詳背面附件一 參考法令)
- (2)內政部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台內中地字第○九一○○一一一二五號令重申規定。

#### 入 會 資 格

- (1)正式會員：凡領有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及開業執照之本市地政士。
- (2)贊助會員：凡領有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及開業執照之外市、縣地政士。

#### 應 備 證 件

- (1)填具入會申請書。
- (2)檢附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及開業執照影本各乙份。
- (3)檢附身分證影本乙份。
- (4)繳納一吋半身照片三張。
- (5)繳納會費。

#### 會 費

- (1)入 會 費：新台幣伍仟元整。
- (2)常年會費：每年參仟陸佰元。入會時按月比例繳納之，未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 申 請 程 序

- (1)請將入會申請書及其他附件，以掛號郵寄或逕送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192 號 6 樓，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
- (2)經理事會審查，合於本會章程規定者，於審查後十五日內核發會員證書及其他證件；資格不符者，原件退還。

戶 名：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

土地銀行東板橋分行帳號：095-001-010825

劃撥帳號：15501801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192 號 6 樓

電 話：29595545

傳真：29597353

★ 請速加入公會 確保執業權益 ★

# 社團 法人 新北市地政士公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192 號 6 樓

電話：29595545 傳真：29597353

網址：<http://www.tpcland.org.tw>

## 宗旨：

- \* 本會以保障會員權益，增進共同利益，提高服務品質，造福社會，報效國家為宗旨。

## 會務概況：

- \* 維護證照制度，爭取執業權益。
- \* 定期發行會刊，提供地政、稅務、營建等專業資訊。
- \* 設有公會網站，定期維護，迅速提供最新法令資訊。
- \* 舉辦地政研討會，提供地政人員、會員間溝通、切磋的空間。
- \* 舉辦稅務座談會，教導會員利用合法節稅，為客戶計算利益。
- \* 舉辦專業訓練，敦聘專家、學者講授有關地政、稅務、營建等知識。
- \* 提供法令諮詢服務，協助政府宣導政令。
- \* 設有研究發展、組織行政等委員會，執行及推展會務，頗具成果。
- \* 利用傳播媒體，塑造地政士的新形象，提高社會地位。
- \* 敦促會員秉持公正誠信原則處理業務，及努力提昇服務品質。

## 會員權益：

- \* 申請僱用登記助理員備查，協辦送件及領件工作。(詳背面附件二 助理員備查須知)
- \* 獲得會刊及相關法令，隨時掌握最新地政、稅務、營建等專業資訊。
- \* 免費得到法令諮詢服務，使經辦地政、稅務疑難問題，適時獲得解決。
- \* 參與本會所舉辦研討會、座談會、專業訓練等各項專業教育活動。
- \* 參與本會所舉辦自強文康活動，增進同業和諧交流，促進團隊精神。
- \* 共享本會為會員爭取之各種利益，及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
- \* 本會編撰之成屋買賣契約書廣受各界好評，以成本價供應會員。

★ 增進會員專業學養 建立會員專業形象 ★

# 業必歸會重要參考法令

附件一

## 地政士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二〇五二六〇號

第三十三條 地政士登記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士公會，不得執業。

地政士公會不得拒絕地政士之加入。

地政士申請加入所在地公會遭拒絕時，其會員資格經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認定後，視同業已入會。

本法施行後，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成立前，地政士之執業，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屆期仍不改正或停止其行為者，得繼續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並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或停止為止：

一、未依法取得開業執照。

二、領有開業執照未加入公會。

三、領有開業執照，其有效期限屆滿未依本法規定辦理換發。

四、開業執照經撤銷或廢止者。

五、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

##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台內中地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一一二五號

地政士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 總統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布，自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施行。有關本法施行後相關執行事宜規定如下：

一、本法施行前已執業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無須換發地政士開業執照，以地政士身分繼續執業四年，惟該等人員仍有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適用。

二、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於本法施行之日起四年內申請補發或換發時，應發給地政士開業執照，而其有效期限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四年，期滿前，應依本法第八條規定申請換發，始得繼續執業。

三、本法施行前，已執業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之事務所名稱，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標明地政士之字樣。

四、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有關登記助理員資格服務證明文件及第三項備查事宜：

(一)登記助理員資格為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所應檢附於地政士事務所服務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得由地政士自行提出該登記助理員於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或地政士事務所服務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並切結之。文件內容應包括該登記助理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期間。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地政士公會，受理地政士申請登記助理員備查案件時，應互為連繫，以免發生二個單位處理不一致之情事。地政士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政士公會尚未成立前，地政士僱用登記助理員時，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備查即可；惟公會成立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登記助理員備查資料列冊函送公會。

(三)已開業登記之地政士及其助理員資料由本部地政司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劃上網，以方便民眾查詢。

五、本法第十九條申請簽證人登記、第二十九條僱用登記助理員及第四十四條違反規定之懲戒等規定。本法施行前已執業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亦應適用。

# 登記助理員備查須知

附件二

## 法令依據：

### 地政士法

#### 第二十九條

地政士受託向登記機關辦理土地登記之送件及領件工作，得由其僱用之登記助理員為之。但登記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地政士本人到場。

前項登記助理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地政士證書者。
- 二、專科以上學校地政相關系科畢業者。
- 三、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並於地政士事務所服務二年以上者。
- 四、地政士僱用登記助理員以二人為限，並應於僱傭關係開始前或終止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所在地之地政士公會申請備查。

## 應備證件：

申請登記助理員之備查，由會員填具備查申請書及附繳下列證件一式兩份申請備查。

- 一、符合地政士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者，應檢附：地政士證書及其影本。
- 二、符合地政士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者，應檢附：專科以上學校地政相關系科畢業證書影本。
- 三、符合地政士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者，應檢附：
  - a. 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 b. 地政士事務所服務二年以上證明文件：應檢具聲明書或勞健保投保證明、薪資扣繳證明。

登記助理員之終止，應由會員填具備查申請書一式兩份申請備查。

## 備查程序：

由秘書核對證件後呈理事長核閱，合於規定者先行同意備查，再核轉縣政府備查並彙報理事會追認。證件不符者，應通知於十五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原件退還。